

國立成功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次宿舍配借及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2 年 12 月 18 日(星期三) 上午 9 時 30 分

地點：雲平大樓西棟六樓秘書室會議室

主席：黃 召集人 ○○

紀錄：陳○○

出席：如附會議簽到簿

壹、報告事項

一、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

上次會議 (102 年 4 月 12 日 上午 10 時 30 分)		
案 由	決 議 重 點	執 行 情 形
<p>第一案： 有關本校東寧學人宿舍自治委員會提出延長短期住戶居住期限，提請討論。</p>	<p>依委員意見表決通過修正「國立成功大學國際學人短期多房間職務宿舍配借及管理細則」第 2 點，並提校務會議討論。</p>	<p>照案辦理，於 102 年 6 月 19 日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，並於資產管理組網站更新相關法規。</p>
<p>第二案： 營繕組黃○○技士等 18 人依規定申請自強單身宿舍；機械系賴○○教授等 11 人，依規定申請敬業單身宿舍，計 29 人並已簽約進住案，提請確認。</p>	<p>同意確認。</p>	<p>照案辦理，並已簽訂宿舍借用契約且公證完畢。</p>
<p>第三案： 老年所邱○○助理教授等 11 人，依規定申請國際學人短期多房間職務宿舍並已簽約進住案，提請確認。</p>	<p>同意確認。</p>	<p>照案辦理，並已簽訂宿舍借用契約且公證完畢。</p>
<p>第四案： 有關國立成功大學單房間職務宿舍配借及管理細則，第二條第二款規定教</p>	<p>依委員意見通過修正「國立成功大學單房間職務宿</p>	<p>照案辦理，於 102 年 5 月 15 日第 168 次行政會議修</p>

<p>育部、國科會延聘來校任教學人、博士後研究人員及契聘(僱)人員，如確因工作與事實之需要，經專案審查核可，亦得於聘期內申請借用。其中「契聘(僱)人員」是否改為「校聘人員」，提請討論。</p> <p>第五案： 東寧校區的主管臨時宿舍、眷屬宿舍等之空宿舍，因無人居住整理、年久失修、雜草叢生、遊民入住，每逢夏天來臨，為登革熱之好發期，本校區為市政府列管之熱點，近期本區辦理廢巷道事宜，基於安全考量，建議將目前空戶改為非宿舍，提校園規劃及運用委員會做後續處理。</p> <p>第六案： 依 100 學年度宿舍配借及管理委員會議第三案決議，有關「宿舍管理費」現行各委員會收取之費用，應另訂新稱，俾便和教育部分所稱「宿舍管理費」區隔，擬更改為「宿舍清潔維護費」，提請討論。</p>	<p>舍配借及管理細則」第二條第二款，並提行政會議討論。</p> <p>照案通過，並提校園規劃及運用委員會做後續處理。</p> <p>照案通過。</p>	<p>正通過，並於資產管理組網站更新相關法規。</p> <p>照案辦理，配合校園規劃辦理。</p> <p>照案辦理，並通知相關單位修正名稱。</p>
--	--	--

二、主席報告:略

三、業務報告:

(一)本校宿舍配借現況:至 102.11.31 止

多房間職務宿舍					
序	宿舍別	總數量	已配借	未配借	備註
1	學人宿舍	66	38	28	
2	醫學院宿舍	32	32	0	遷出即變更為學人宿舍(102年遷出3戶)
3	自強(有眷)宿舍	27	27	0	遷出即變更為學人宿舍(102年遷出1戶)
4	主管臨時宿舍	14	6	8	
5	一般職務宿舍	2	2	0	停止配住,遷出即廢止或變更為主管臨時宿舍
	合計	141	105	36	
眷舍(72.5.1 前配借)					
6	眷屬宿舍	6	6	0	
單房間職務宿舍					
7	自強單舍	108	68	40	
8	敬業單舍	110	109	1	
	合計	218	177	41	
	宿舍總計	365	288	77	

(二)依「宿舍居住事實查考及認定作業原則」, 102年於4月及10月間辦理宿舍訪查2次,結果如下:

時 間	戶 數	符 合	異 常	處理情形
第一次(3~4月)	268	263	5	異常者5戶(、醫學院2戶、自強單舍2戶、敬業單舍1戶)經列管追蹤居住情形,2戶已提報居住現況,3戶騰空歸還宿舍。
第二次(9~10月)	275	275	無	

(三)護理系助理教授林○○等5人(如附件第13頁),依照「國立成功大學國際學人短期多房間職務宿舍配借及管理細則」第2點第2項規定簽准延長借住,並依前細則第6點每月繳交10,000元入校務基金。

貳、討論提案：

第一案：

提案單位：總務處資產管理組

案由：出納組鄭○○組員等 26 人依規定申請自強單身宿舍；心理系胡○○助理教授等 15 人，依規定申請敬業單身宿舍，計 41 人（如附件 7-10 頁）均已簽約進住案，提請確認。

說明：依「國立成功大學單房間職務宿舍配借及管理細則」第二條規定辦理。

決議：同意確認。

第二案：

提案單位：總務處資產管理組

案由：工管系劉○○助理教授等 23 人（如附件第 10-12 頁），依規定申請國際學人短期多房間職務宿舍並已簽約進住案，提請確認。

說明：依照「國立成功大學國際學人短期多房間職務宿舍配借及管理細則」第二點、第八點之規定辦理。

決議：同意確認。

第三案：

提案單位：總務處資產管理組

案由：生科院院長羅○○等 2 人，（如附件第 7 頁），依規定申請主管臨時宿舍並已簽約進住案，提請確認。

說明：依照「國立成功大學宿舍配借及管理要點」第二點第四款之規定辦理。

決議：同意確認。

第四案：

提案單位：總務處資產管理組

案由：擬修訂「國立成功大學宿舍配借及管理要點」第二點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 102 年 6 月 19 日通過修正「國立成功大學國際學人短期多房間職務宿舍配借及管理細則」第二點，本宿舍供有眷旅外回國…之講師至多借住三學年（六個學期）之宿舍，與「國立成功大學宿舍配借及管理要點」國際學人短期多房間職務宿舍：係指提供有眷旅外回國…至多借住兩

學年(四學期)之宿舍，兩者規定借住年限不同，為使法源一致性，擬修正「國立成功大學宿舍配借及管理要點」第二點第三款刪除部分文字，借住期限依細則規定之。

二、檢附修正對照表(如附件第14頁)，原條文。

三、擬修正通過後，提交校務會議討論。

決議:依委員意見通過修正「國立成功大學宿舍配借及管理要點」第二點第三款，並提校務會議討論。

第五案:

提案單位:總務處資產管理組

案由:有關學人宿舍是否須保留一定比例供海外歸國學人申請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:

一、鑑於學人宿舍借住年限由原來2年延長為3年，又今年借用人數暴增，經查目前借住有38戶，分別為海外歸國新進教師22戶，逾期未遷出者2戶，依「國立成功大學國際學人短期多房間職務宿舍配借及管理細則」第八點規定專簽通過之新進教師14戶(今年借住者9戶)，近期專簽通過比例較高，擬建議保留一定比例宿舍供海外歸國學人申請，以保持學人宿舍之立意原則。

二、99~102年學人宿舍異動統計如下:

年度	申請配借人次	歸還人次	延長借用人次
99	18	21	8
100	13	28	6
101	10	21	6
102	23	15	5
總計	64	85	25

三、擬學人宿舍總數量五分之一保留予海外歸國學人，該保留數量應不包括暫不配借宿舍。

決議：應將保留予海外歸國學人宿舍相關規定明訂於「國立成功大學國際學人短期多房間職務宿舍配借及管理細則」，於下次會議時再提出討論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無

肆、散會：上午 10:40 分

「國立成功大學宿舍配借及管理要點」

第二點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<p>(三)國際學人短期多房間職務宿舍：係指提供有眷旅外回國一年內延聘來校任教之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及具有博士學位講師之宿舍，簡稱學人宿舍。</p>	<p>(三)國際學人短期多房間職務宿舍：係指提供有眷旅外回國一年內延聘來校任教之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及具有博士學位之講師，<u>至多借住兩學年(四個學期)</u>之宿舍，簡稱學人宿舍。</p>	<p>本校102年6月19日通過修正「國立成功大學國際學人短期多房間職務宿舍配借及管理細則」第二點，本宿舍供有眷旅外回國…之講師至多借住三學年(六個學期)之宿舍。為使法源一致性，爰刪除部分文字，借住期限依細則規定之。</p>